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十五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四十五

山东地方史志纵横谈

王 桂 云 编 著
鲁 海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十五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四十五

山东地方史志纵横谈

王 桂 云

鲁 海

编 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封面设计

韩在贤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4032号

编辑者：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刷者：吉林省卫生厅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八五年三月
地址：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话：54677

编 者 前 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数已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份，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考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

方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识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仇波同志等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思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前 言

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古籍文献中，地方志占有很大的比重，并具有独特的价值。地方志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研究我国各地区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工业、农业、交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情况的重要资料宝库。

山东省的地方志是山东省的历史发展见证。为研究山东省的历史，为了配合全省地方史志的研究工作和配合新志的编纂工作，以及为向有关部门提供地方志的知识。接受地方史志研究组的约托，特编写这本《山东省地方志考略》，试图对本省的地方志进行概要的介绍。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山东大学教授安作璋、山东省图书馆骆伟、山东大学图书馆鲁军、青岛市公安局王金章、青岛市图书馆馆长鲁海、原青岛市博物馆副馆长王桂云、潍坊市史志办邢维才、聊城地区史志办郭德纯、德州地区史志办刘福华、济宁市史志办吴国柱、滕县史志办刘正厚、益都县图书馆鲁勇等同志的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傅振伦同志在山东省德州地区史志工作会议上发表题为《谈谈编修地方志问题》的书面发言，现节录做本书的代序。并聘请安作璋教授作为本书顾问。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加上地方史志的研究，整理工作仅是初步，缺乏经验，资料不足，本书的缺点、遗漏、错误在所难免，尚望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做进一步的修订。

凡 例

(一) 本书仅考山东省辖区以内的通志和府、州、县志，以及镇志、卫志、村志。山志、水志、寺志、名胜古迹等专志，均不在本书考略范围之内；

(二) 本书中方志的统计数字，多是存世之志书，仅有个别志书存目而散佚的；

(三) 本书按一九八三年区划的省辖市和地区为单位撰写的，以本省安排习惯为序列，曾隶属本省的县市，建国后划到外省，对其志书仅列目附录在有关地区；

(四) 为了方便读者使用，对方志的收藏单位，采用有详有略地列入。在内容论述上，稀见方志详记，常见方志简略；

(五) 本书引用的方志目录和存放单位，大都是依据中国天文史料普查整编印的《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初稿)和山东省图书馆于1981年10月主编的《山东省地方志联合目录》两书所提供的；

(六) 本书用语中，往往有“国内各大图书馆”或“省内各大图书馆”的字样，前者指北京、天津、南京、上海等四个图书馆，后者指山东省、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三个图书馆包括以上两项；

(七) 为了节省篇幅，将收藏单位名称改作简称，现附对照表如下：

收藏单位简称对照表：

北京图书馆——北京，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大，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北师大，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科院，
南京图书馆——南京，
南京大学图书馆——南大，
上海图书馆——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上师大，
天津人民图书馆——天津，
南开大学图书馆——南开，
宁波天一阁——天一阁，
山东省图书馆——省图，
山东省博物馆——省博，
山东省档案馆——省档，
山东大学图书馆——山大，
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山师大，
山东曲阜师范学院图书馆——曲师，
山东中医学院图书馆——山中医，
山东农学院图书馆——山农，
山东海洋学院图书馆——山海，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省社科院，
山东省委党校图书馆——省党校，
大众日报社资料室——大众日报。

（注：各地只列单位名称者，均指该单位的图书馆。
如，吉林，即指吉林省图书馆，青岛，即指青岛图书馆。）

谈谈编修地方志问题

——代 序

傅 振 伦

地方志是一个行政地区的历史。记载其建置沿革、自然地理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古今全貌。它既可供行政的借鉴，也可备科学研究和建设的参考。

方志的历史源远流长。它起源于古代地志，东汉演进为地记、图经。唐人刘知几《史通·杂述》分古代史书为六家、二体；分史学杂著为十流，五曰郡书，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刘知几以记载地方乡贤耆旧者名郡书，记载地方山川风土者名地理书，记载都市城池巷坊官庙者名都邑簿。然而，他就在这同一篇里，忽而把常璩所作的《华阳国志》（清人洪亮吉推为方志之权舆）列在郡书，忽而把它列入地理书。可见，当时对于图经方志还没有明确的概念。直到宋代才综合地方地理、历史、人物、文献而为一书，确立了方志的体例。从此以后，历代编修不绝。现在传世的方志在八千种以上，十万余卷，成为祖国宝贵文化遗产之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社会主义事业突飞猛进，蒸蒸日上。由于各方面的迅速发展，历史陈迹倏成过去，如不及时修志记载，以后将无由追述。且革命前辈年事已高，更当抓紧时机，搜集访问，录其业绩，载入史

志。否则，将来更难为力。因此，各地修志，实为目前当务之急。明清省有通志，府州有府志、州志，县有县志。新中国的地区，犹如明清的府州。昔日府州既有志书，今日地区也当修志书。1981年11月21日，山东省副省长王众音同志在全省地方史志工作会议上讲道：“至于行署一级要不要写志的问题，我们讨论的意见还是要写。因为地委、行署一级实际上已构成了一个行政实体，有些篇目省和县都包括不了它。”这是正确的。

山东贤哲辈出，号称文物之邦。历世所纂方志之可考者有九百多种，两宋以前的地方文献已知有三十六种。但存于今者六百四十种，有八百五十三种不同的版本，王建宗、刘喜信、王桂云、肖秋等同志已有详细统计。在传世的山东方志中，以元人益都于钦至元五年（1339年）完成的《齐乘》为最早。此书凡六卷，有沿革、分野、山川、郡邑、古迹（城郭、亭馆、丘垄）风土、人物等门，虽缺大事记、食货、典制之类，但其书谨严有法。《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其评价颇高：“叙述简核而淹贯，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援据经史，考证见闻，较他地志之但采輿图、凭空言以论断者，所得究多，故向来推为善本”。谈到德州地区的志书，也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德州志有明嘉靖七年（1528年）、万历四年（1576年）、天启五年（1625年）、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光绪廿二年（1896年）等本。本地区诸县志，我所知者以明成化五年（1469年）《济阳县志》和嘉靖十六年（1590年）《恩县志》为最早，是今天修志的好材料。

现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举办了几次方志研究班，学习

基本知识，交流经验，成效很好。省、县可以推而广之，举行类似的研究班或座谈会。东汉荀悦《汉纪》用编年体谱写了西汉历史。他说：“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史通·书事篇》又广以三科，曰叙沿革、明罪恶、旌怪异。这是封建社会修史的宗旨。总的说来，都离不开资鉴主义，也离不开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观点。今天，我们编史修志则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编纂方志和研究历史一样，首先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有政治经济学、社会学、民俗学等社会科学的知识，还要学习史学研究法、史学的辅助科学、如金石学、考古学、文献学、史源学、沿革地理以及地理学（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等）。修志也和一般科学研究工作一样，要粗通目录学。对于年代、地名、地图、年表、传记、政书、类书、字书、辞典、报刊、年鉴、百科全书等书的检寻及图书馆卡片、索引等的利用法，都要了解。至于古代和现代汉语这一基本知识，就更不用说了。有时还需要运用外语或少数民族语文。现在，地方史志协会和省、市、县，多刊行地方史志通讯，或编印方志论文集。或编印专刊专著，都可翻阅，汲取有用的东西。

编纂新志，可以“推陈出新”，如清宣统所修《山东通志》，卷首有“列圣训典”和“至圣世纪”，即清代历朝皇帝对山东的指示和孔子的年谱。卷内有舆图、通纪、疆域志（内有沿革、山川、城池、古迹、风俗、物产等）、职官志

〈内有职官表、宦迹〉、田赋志（户口、税则、仓储、荒政、盐法、关榷等）、学校志（学官、学署、学额、学田、书院、征辟表、进士表、和举人表）、典礼志（通礼、礼器、乐制、乐章、乐器、雅乐考）、兵防制（兵制、兵事）、河防志（黄河图、河流变迁表、黄河考、小清河考、运河考等）、艺文志（经部、史部、子部、集部、金石）、人物志（先贤、西汉经师、历代名臣、历代循吏、历代儒林、历代文苑、历代忠义、历代孝友、历代独行、历代隐逸、历代艺术、国朝人物、历代烈女、国朝烈女）、杂志，还有附录、补遗，附传和跋。乾隆《德州志》十二卷，分十二门：沿革、纪事、河渠、疆域、建置、州卫、户口、赋役、漕政、宦绩、人物、贞节、丛记、艺文。虽然体例陈旧，但我们拟定新志篇目，可以去腐存新，其中一部分史料也是可采用的。

搜集资料不仅要求之古代史册，也要求之近代文集、期刊杂志。公文档案的事实、年月较为可靠、又多不见于一般图书，更是重要，惟须保密者可录而存之，暂不刊布。文化遗迹、碑刻、古建筑、出土文物，可编入文物志。“交口相传”的民间传说、轶闻故事、农民谚语、或为文艺珍品，或为经验总结，旧志多略，今宜详采。革命前辈的言行、事迹、著述和回忆录，最要博取广采。为了防止老成凋谢，不得留传，防止因事过境迁无法采访，尤当抓紧访问工作。

（注：此文是傅振伦在山东省德州地区史志工作会议上的书面发言。据1982年第五期《山东史志通讯》刊出文稿摘录）

山东省地方志考略

目 录	(1)
编者前言	金恩晖
前 言	
凡 例	
谈谈编修地方志问题——代序	傅振伦 (1)
山东省地方志概谈	王桂云 (1)
济南市	(37)
青岛市	(53)
烟台市	(72)
潍坊市	(103)
淄博市	(130)
济宁市	(144)
枣庄市	(170)
东营市	(176)
惠民地区	(181)
泰安地区	(200)
菏泽地区	(219)
临沂地区	(229)
德州地区	(248)
附录：傅振伦关于《庆云县志（初稿）的修改建议》	
	(275)
聊城地区	(278)
附录：划归省外的志目：馆陶县和范县两地县志目录	
	(299)

山东省地方志概谈

王 桂 云

山东同河南、河北、江苏等省为邻，突出于黄河渤海之内，据水陆之要冲，为南北之枢纽。境内崇山并列，河道纵横，崂山矗立东部，泰山屹立中区，黄河斜流东西，运河纵贯南北，气候宜人，三面濒海，岛屿及良港皆环列。山东实兼陆海之胜，有渔盐之利，故自古迄今，经济繁荣。齐鲁又是文物之邦，流传下来的地方志至为丰富。

山东地方和全国各地一样，史前期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制社会。举世闻名的属于原始公社末期的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就是在山东首先发现的。自有文字记录以来，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到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已有了大约四千多年之久。

山东的疆域沿革，夏殷以前不可详考。考山东开化甚早，“东岱”“岱高”等名，早见于古籍。禹贡分属青兖二州，兼徐州豫州之境，公元前1066年周武王灭商后建立了周朝。周初曾大规模分封诸侯，吕尚（即齐国始祖姜太公）封为齐侯，建都营丘（今淄博市临淄区北）；周公旦长子伯禽封于鲁，封都曲阜。当时齐鲁是山东的两个主要国家，故后人称这里是“齐鲁”。二千多年以前的春秋时期（公元前770—475年），太行山以西诸侯各国，称太行山以东为“山东”。那时这里为齐鲁及卫、宋、曹、薛、滕、邾、莒、杞等国地

方，战国后期属齐，其南北各一部分属楚、赵。秦统一以后，设齐郡、琅琊郡、东郡、薛郡。楚汉之际，分为三齐（临淄王田都，胶东王田市、济北王田安），不久为汉所并。汉郡国并行，西汉初山东为刘邦的儿子齐王刘肥封地，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初置十三部州，山东分属青、兖、徐三州。青州领平原、千乘、济南、齐、北海、东莱六郡和淄川、胶东、高密三国；兖州领东郡、山阳、济阳、泰山四郡和城阳、东平二国；而琅琊、东海二郡及鲁国则属徐州。东汉时山东属青、徐、兖、豫（鲁国划归豫州）四州。三国魏略同于东汉。西晋初山东分属青、徐、兖、豫（统鲁郡）、冀（统平原、乐陵）五州。晋怀帝永嘉（公元307—313年）以后，山东先后为赵、前燕、前秦、南燕所据有。东晋安帝义熙五年（公元409年）刘裕平南燕，复置青、兖、徐三州，后又置冀州，治历城。其后，山东地方为北魏所有。魏亡属北齐，寻又为北周所并。隋统一后，又恢复十三部州。山东分属青、徐、兖、豫四州。唐贞观初分全国为十道，这里分属河南、河北二道。宋初属于京东、河北二路；金人分为山东东路及山东西路，元分置燕南河北道、山东东西道，隶中书省，称为“腹里”。明置山东布政使司。清曰山东省，分四道、十府、三直隶州、置于府州之下者共一百零六县。其属于济南府者，有历城、章邱、邹平、淄川、长山、新城、齐河、齐东、济阳、德县、德平、禹城、临邑、平原、陵县、长清等十六县；属于泰安府者，有泰安、东平、东阿、平阴、新泰、莱芜，肥城等七县；属于武定府者，有惠民、阳信、海丰、乐陵、滨州、利津、沾化、蒲台、青城、商河等十县；属于沂州府者，有兰山、郯

城、费县、莒县、沂水、蒙阴、日照等七县；属于兖州府者，有滋阳、曲阜、宁阳、邹县、泗水、滕县、峄县、阳谷、寿张、汶上等十县；属于曹州府者，有菏泽、曹县、濮州、范县、观城、朝城、郓城、单县、城武、定陶、巨野等十一县；属于东昌府者，有聊城、堂邑、茌平、博平、清平、莘县、冠县、馆陶、高唐等九县；属于青州府者，有益都、博山、临淄、博兴、高苑、乐安、寿光、昌乐、临朐、安邱、诸城等十一县；属于莱州府者，有掖县、平度、潍县、昌邑等四县；属于登州府者，有蓬莱、黄县、福山、栖霞、招远、莱阳、宁海、文登、荣城、海阳等十县。济宁直隶州除直辖地外，尚领金乡、嘉祥、鱼台三县；临清直隶州除直辖地外，尚领武城、夏津、邱县等三县；胶州直隶州除直辖地外，尚领高密、即墨二县。民国初年废州设道，全省划为四道：曰济南道领二十七县；曰济宁道领二十五县；曰东临道领二十八县；曰胶东道领二十六县。旋废道设一百零七县，直属省政府。同时，将省境旧胶澳租借地置青岛市，威海卫租借地置威海行政区，各直辖于中央政府，由省会有之历城县划出济南市、属省政府管辖。民国二十年二月又就濮县原境划出鄄城县，故山东省共计一百零八县。

建国前后，随着政治、军事形势的发展，山东的区划变化亦颇繁。建国前夕，全省有三个区：鲁中南区，辖有泰安、泰西、淄博、临沂、沂水、台枣、邹滕七个地区和徐州，新海连两市，渤海区，辖有沧南、泺北、清河、垦利四个地区；胶东区，辖有东海、南海、北海、西海四个地区和烟台、威海、潍坊三市。建国初期，约为一九五三年全省区